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167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胡小清，女，1973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金银路76号。

被执行人：侯杰才，男，1968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友朋街108号绿水如蓝小区5号楼3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秀芬，女，1972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友朋街108号绿水如蓝小区5号楼3单元1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389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侯杰才、李秀芬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马德里春天住宅小区19栋9层1单元901号房屋(2017年4月14日(2017)新0104财保75号予以查封)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侯杰才、李秀芬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马德里春天住宅小区19栋9层1单元901号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

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侯杰才、李秀芬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马德里春天住宅小区19栋9层1单元901号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瓮立臣

审判员 薛正奎

审判员 马卫国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

书记员 赵西霞

